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(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保障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，有效行使职权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根据董事会决定须由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的人选范围是：

- (一) 董事会组成人员；
- (二)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- (三)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总经理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总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等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等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拟任董事、总经理等人员的需求情况，考察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、总经理等人选；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